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76號

抗 告 人 郭 國 清
相 對 人 曆 歟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法 定 代 理 人 劉 芳 昌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487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抗 告 駁 回 。

抗 告 程 序 費 用 新 臺 幣 壹 仟 元 由 抗 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6年11月30日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屆期提示後未獲清償，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而原審經查核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後，乃依法裁定予以准許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係向相對人借款287萬元，約定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以每月4萬7,833元償還，截至108年3月抗告人皆按月如數償還，惟抗告人因事業不順，自108年4月至7月間每月僅繳付1萬7,000元予相對人。是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實際債權額並非500萬元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四、經查，系爭本票從形式上觀之，已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

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支付、發票人、發票地、發票日、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事項（見司票字卷第3頁），堪認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自屬有效之本票，是系爭本票並無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則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即無不合。抗告人所稱上情縱認屬實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是以，抗告人執上情提起抗告，並無理由，本院司法事務官受理相對人聲請時，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尚無違誤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指摘原裁定違法，求予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致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謝宛橙